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劉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萬5,838元，及其中新臺幣92萬6,79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萬5,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
03 8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99%計
04 付（目前為週年利率10.72%），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
05 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原告於105年7月間就本件債務向原告申請協商債務清償方
08 案，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消債核字第1661號裁
09 定認可清償方案，然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10日後即未
10 依約清償，於113年9月13日視為毀諾，結算至113年11月18
11 日止之利息為1萬9,274元，惟被告又陸續還款，扣除沖抵借
12 款本金及利息後，尚欠94萬5,838元（其中本金為92萬6,799
13 元，利息為1萬9,039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外，
14 另應給付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
15 2%計算之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21 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
22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
23 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7至51頁）為證。被告經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
26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孫福麟